广州市聘用企业退休职工若干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对企业退休干部、工人（以下简退休职工）受聘再工作的管理，保证聘用者和受聘者的合法权益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（包括外资投资企业）、实行企业性管理的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和退休职工。　　第三条　凡身体健康，具有一技之长或有一定劳动能力的退休职工，均可接受聘用。　　第四条　市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退管委）负责退休干部职工待聘登记、介绍聘用、信息服务等工作。　　第五条　聘用退休职工时，聘用和受聘双方应按“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”原则签订聘用合同，并按隶属关系到市退管委或区、县（市）退管委办理聘用登记手续。　　第六条　聘用合同必须有聘用期限（一般不超过一年）、工作（劳动）时间、工种、工资待遇、违约责任等条款。　　聘用合同一式四份：退休职工、聘用单位各执一份，退管委、原工作单位各备案一份。　　聘用合同统一由市退管委印制。　　第七条　聘用合同期满需继续留用的，应续签合同和重新办理聘用登记手续。　　第八条　聘用退休职工应以安排技术性、指导性工作为主，不得安排其直接从事特种作业（电工除外）、特别繁重体力劳动、高空及其他直接危害身体健康的工作。　　第九条　聘用单位应加强劳动安全保护工作，保护受聘退休职工的安全和健康。如发生因工伤亡事故，由聘用单位按有关规定负责调查、报告、分析、统计。　　第十条　退休职工受聘再工作期间，其退休费（包括各项补贴）、医药费、非因工死亡丧葬费和救济费以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，均由原工作单位负责发给。　　退休职工在受聘期间因工伤残、死亡的，其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补助费、丧葬费、抚恤费等项劳动保险待遇，由聘用单位按现行职工因伤亡的有关规定负担全部费用。　　第十一条　聘用单位办理聘用手续，应按分管权限，向市或区、县（市）退管委缴纳退管活动费。具体收费标准，由市物价局核定。　　退管活动费主要用于退休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和管理经费，专款专用，并接受财政监督。　　第十二条　退休职工受聘从事退管、街道管理、治安巡逻、市容卫生等社会公益性工作的，可免交退管活动费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本规定由广州市劳动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规定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过去市有关聘用企业单位退休职工的有关规定，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